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晟轩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晟轩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划调整图

附图 6、7、8 胥口镇总体规划图（2014-2030 年）、控制性详规图、控制性详规调整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10 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11 报批申请书、确认书、承诺书
附件 4 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	附件 12 环保措施承诺、减轻不良影响措施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3 厂房布置承诺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4 总量指标确认书及使用承诺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TSP 及噪声）	附件 15 苏州晟轩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与北侧居民区距离测绘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晟轩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06-89-03-8313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38.024 秒, 31 度 14 分 28.0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吴中数据备〔2026〕17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2898.23（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1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63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WZ-b-030-01、04、06、12、13、14、15、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23〕30号 4、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288号2幢1号厂房，租赁苏州市正达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以及苏州市正达塑胶有限公司房产证（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4330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WZ-b-030-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2.1《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范围：镇域统筹范围:指胥口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36.18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即规划所确定的胥口镇城镇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约16.9平方公里。 城镇性质：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型城镇。 空间布局结构：胥口镇域形成“一廊、一楔、一带、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廊”：胥江文化廊道;“一楔”：沿清明山和穹窿山之间形成的生态绿楔一带”：沿太湖休闲旅游带;“两区”：镇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2.2《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远期胥口镇区范围以及子胥路以南吴中大道以北的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 镇域统筹范围：指胥口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36.18km²。 镇区范围：包括主镇区以及胥江工业园南区，总用地面积为 17.80km²。其中主镇区北至新苏福路，南至子胥路，东至木渎镇交界，西至藏胥路及与太湖旅游度假区交界处，用地面积为 15.47km²；胥江工业园南区北至吴中大道北侧，南至东太湖路，东至东山大道，西至浦庄大道，用地面积为 2.33km²。 功能定位：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性城镇。 规划结构：延续总体规划提出的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区总体形成“一心、三轴、九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镇区中心。位于镇区的核心地区，是镇级商业、文化、行政办公的综合服务中心。 延续现有沿孙武路的行政服务设施，保证全镇行政管理的需要；延续沿孙武路已形成的公共设施，结合部分地块的改造更新，适当完善生活性服务配套，形成以综合体、商务商贸、超市、餐饮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 “三轴”：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一箭河运动休闲轴。 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规划充分利用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和中环西延契机，沿孙武路加快“退二进三”，引导金融、商贸、餐饮、休闲等服务业进驻，形成集聚规模，提升胥口三产发展水平，打造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 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规划结合胥王园、香山工坊、名画街、CIS、文化中心等现状载体，引导文化产业及其配套载体沿胥江两侧布局，同时探索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发展新模式，构建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 一箭河运动休闲轴：规划沿一箭河两侧布局具有别致建筑风格的酒吧和商铺、温泉度假宾馆、运动小道、主题公园等业态，打造一箭河运动休闲轴。 “九片”：以社区划分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片区，包括 5 个居住片区、3 个工业片区、1 个区域配套区。 5 个居住片区：太湖社区、一箭河社区、胥江社区、清明山社区、香山社区；
--	---

	3 个工业片区：胥江工业园北区、胥江工业园东区、胥江工业园南区； 1 个区域配套区：位于镇区东北角，采用一站式商业综合体形式，服务于胥口及周边城镇居民。 在总体规划中，胥口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一楔、一带、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廊”：胥江文化廊道；“一楔”：沿清明山和穹窿山之间形成的生态绿楔；“一带”：沿太湖休闲旅游带。“两区”：镇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产业发展方向胥口镇产业定位为书画之乡，优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特色休闲度假产业；重点发展以蔬菜种植、观赏鱼养殖、花卉苗木为主的特色农业、创汇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胥口镇规划中无电镀行业、化工行业、印染行业、危化品仓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禁止、限制行业的产业定位。 2.3、《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WZ-b-030-01、04、06、12、13、14、15、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调整范围：本次调整范围为胥口镇 01、04、06、12、13、14、15、16 基本控制单元，北起苏福路，南至东太湖路，东起胥口镇界，西至苏州绕城高速-胥口镇界。 调整内容：①将规划纬二路南侧、石中路东侧的白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②将茅蓬路南侧、一箭河东侧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商业办公混合用地。③将宝带西路北侧、上供路东侧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④将浦临路东侧、长安路南侧的三块工业仓储混合用地明确为一类工业用地。 控制指标调整：01、04、12、13、14、15、16 基本控制单元内部分工业用地、生产研发用地,06 基本控制单元内部分商业办公混合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品不属于电镀行业、化工行业、印染行业、危化品仓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禁止、限制行业的产业定位，符合胥口镇的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所在地位于 WZ-b-030-04 地块，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为《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
--	--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1)规划范围: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231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 1486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规划期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1 最美吴中:描绘吴中未来图景 (1)落实国家战略 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机遇,发挥吴中区生态、文化、产业优势,把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作为吴中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建立跨区域政务通办机制,加强数据信息资源对接共享。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本系,更好融入长三角城市群,打造长三角高端要素集聚承载地、生态文化产品供给地、业协同发展目的地。 加速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加快推动沪苏同城化发展,主动对接上海、服务上海、融入上海,在科创、产业、经贸、金融、民生等领域深化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共建产业联盟,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与张江药谷、苏州(太湖)软件园与上海浦东软件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与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深度合作。 (2)促进市域一体化 积极推进市域一体化发展。高站位服务构建市内全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与吴江区、工业园区、虎丘区、姑苏区协同发展进程,围绕“空间缝合、资源整合、发展聚合”要求,扎实做好规划、产业、交通“无缝衔接” 向南:高水平建设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与吴江区联袂打造世界级创新湖区; 向东:高起点规划建设角端新区,与工业园区协同打造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 向西:高标准提升度假区太湖智谷产业能级,与虎丘区合力打造具备重要竞争力的太湖科学城联动区; 向北:高质量推动运河两岸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与姑苏区合力推进板块交界地区空间统筹提升。
--	--

	澄湖地区协同发展:围绕产业发展、生态治理、要素整合,全力推动澄湖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 (3)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战略定位:围绕“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的发展愿景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做强生态湖湾、产业强区、文化高地。 发展目标:2025年,以美丽吴中为引领,建设创新吴中、开放吴中、生态吴中、人文吴中和幸福吴中。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美丽吴中,国家级创新湖区和世界级生态湖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35年,吴中区常住人口达到170-200万,城镇化水平由现状77.09%提高到85%。 3.2 绿色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态。 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 一轴:从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 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板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 (2)统筹三大空间格局 ①生态空间:“一核两楔、三带多点”的空间格局 一核:太湖生态核。 两楔:对应大市四角山水,形成西南向环太湖浅丘山体屏障绿楔与东南向环澄湖生态绿楔。 三带:包括吴淞江、胥江、大运河。
--	--

	多点:即蓝绿空间网络上的重要生态源地,包括东山、西山、天平山、渔洋山、穹窿山、旺山、下淹湖、尹山湖、澄湖等。 ②农业空间:“两带、三区、多点”的空间格局两带:环太湖生态农业观光带和沿澄湖特色农业展示带。三区:东部“水八仙”精致农业样板区、中部“种养殖”智慧农业示范区、西部“林果茶”休闲农业观光区。 多点:各具特色的水产与稻田综合种养基地、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农业休闲体验基地、生态农业基地等。 ③城乡空间:以“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完善多中心、组团型、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度假区聚焦绿色低碳,双轮驱动,重点发展“文旅+科创”产业,保护古镇古村落,充分利用太湖沿岸生态基底,建设生态湖区、创新湖区,深度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 经开区聚焦区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加强市域统筹创新合作,共同建设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提升产业层次,优化城市功能,围绕中心城市核建设,全力打造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积极引入总部经济,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 高新区以科创引领,加快推动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落位,高水平建设研发社区紧扣“城市更新、产业升级”两大主线,提升城市产业能级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 3.3 严控底线:塑造集约高效空间 (1)划定三区三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对照“吴中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2)严格保护自然资源 ①统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作用:
--	--

	水域: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严格饮用水源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湖泊和河道等水域面积的管控,控制水域面积总量不得人为减少,对水域面积、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 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摸查复垦潜力,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改造,提升耕地质量。 湿地:构建湿地保护格局,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和完整性。加快推进湿地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永续利用。 林地:加强林地资源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林地质量,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合理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山体:划定山体保护范围,建立保护机制,按照公园标准建好每座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山体保护修复,开展封山育林、公益林管护;禁止非法开山采石、采伐林木等行为。 ②实施分类保护策略: 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苏州东吴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真实展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吴中实践、苏州样板。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水域、耕地、湿地、林地和山体。 3.4 创新驱动:打造科创产业强区 (1)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构建 3+3+3 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三个“大而强”的主导产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三个“小而精”的战略新兴产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航空航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着力布局三个“华而实”的特色产业: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 (2)优化科创空间结构 落实苏州市“科创圈带”,规划形成“Y”字型科创空间布局。规划布局十大科创园区: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吴淞江科技城、用端新区、宝带桥国际研发社
--	---

	区、临湖生物医药科教创新集聚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木数字智造科技园、太湖湾数字科技园、太湖科技产业园、太湖负碳型数字生态示范岛。 (3)落实工业用地布局 为有效落实苏州“双百”行动计划，促进工业集中布局，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工业区块”三级分类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实施差异化管理，远景结合战略预控 10 万亩工业用地空间。 相符性分析:根据吴中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明确的名称、范围为准。 第五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2km，距离“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8km，距离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0.48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 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对照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项目西南 2.2km
	太湖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 120°2729.886"E， 31°1127.158"N； 120°2729.694"E， 31°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	17.66	/	17.66	项目东南 2.8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	/	1630.61	1630.61	项目西南 0.48km

			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等文件相符。 2、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所列范围内。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序号</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相符</td></tr></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③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及长江流域，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3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4">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td><td>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生态管控区禁止类项目中，亦不属于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符合要求。 </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生态管控区禁止类项目中，亦不属于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符合要求。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生态管控区禁止类项目中，亦不属于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符合要求。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无新增用地, 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地区, 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	相符

		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立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位于沿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企业和项目，项目废水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不违背相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污水经厂区排口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向水体	相符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倾倒污染物等,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营运期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相关要求。 ④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胥江工业园北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1)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相符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2) 项目在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 项目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相符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4) 项目不属于《苏州市	相符

	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污经处理后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在环评后进行匹配项目的应急预案编制，承诺后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将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建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能源为电。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类别，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年)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无需设置排污口，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不属于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等场所。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故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不涉及电镀、印染、冶炼（含焦化）等项目，本项目不外排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四十三条其他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 相关要求。	相符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从事捕捞作	相符

	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业，不开发上述禁止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且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为。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太湖相关条例要求。				
4、与有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 VOCs 防治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	相符

			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二级处理工艺，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经密闭负压空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但配置VOCs处理设施。	相符
	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 表1-8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至胥口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	相符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	
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				
表1-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企业主体行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	相符

	放管 理	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理后排放。	
	深入 实施 精细 化管 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VOCs采经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晟轩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288号2幢1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胥口镇合丰路288号2幢1号厂房，租赁苏州市正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用房，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万件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为PP塑料片材1000吨、ABS塑料片材500吨（以上均为外购），项目现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数据局备案（吴中数据备〔2026〕174号）。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中“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晟轩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	---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500 平方米，位于车间南侧一楼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约 800 平方米，位于车间北侧	
	成品库		约 800 平方米，位于车间北侧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936m³/a，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720m³/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区域供电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 400 平米，位于车间南侧二楼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废气	经密闭负压车间内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³/h）	
		裁切废气	经移动除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雕刻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20m³/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量≥25dB（A），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m²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贮运工程均依托租赁方苏州市正达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排放，排水许可可依托租赁方苏州市正达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胥行审排字第 2026-5 号），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作为承租方，依托上述排水许可证排放废水，租赁方苏州市正达塑胶有限公司为排水许可的持证主体，负责排水许可证的维护及续期管理。雨水排口已安装雨水截止阀，事故应急池尚未建成，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环评及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产品用途	年运行时数
1	包装材料	非标，约 29.8g/件	5000 万件	托盘等包装材料	3600h

本项目年产 5000 万件包装材料，配置 18 台吸塑机。单机生产节拍为 4.6 秒/件，年有效工作时间

为 3600 小时。经核算，单台设备年产能可为 282 万件，18 台设备总产能为 5040 万件/年，设计产能（5000 万件/年）占设备理论产能的 99.2%，设备负荷合理，产能匹配。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上海香广	6	国内	/
	厚片吸塑成型机	上海骏精赛自动化	12		/
	液压平面四柱裁切机	上海昌雄	6		/
	厚片三轴雕刻机	菲普拉数控设备	5		/
	空压机	MNJ-60806	5		/
	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	0.5t/h	1		/
环保设备	风机	10000m ³ /h	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5、原辅材料及燃料（包括名称、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储存方式	存放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片材	PP	1000	20	t	托盘包装 1t/托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2	ABS 塑料片材	ABS	500	20	t	托盘包装 1t/托		
3	模具	钢材	0.8	0.8	t	/	模具库	
4	润滑油	矿物油	0.2	0.2	t	桶装 200kg/桶	原料仓库	
5	液压油	矿物油	0.2	0.2	t	桶装 200kg/桶	原料仓库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物质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ABS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可燃	无毒

	代表丁二烯，S代表苯乙烯。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密度为1.05~1.18g/cm ³ 。ABS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70℃以上		
PP	聚丙烯，透明至白色，无味	可燃	无毒
液压油	常温下为液体，浅棕色，沸点>280℃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常温下为液体，浅棕色，沸点>280℃，蒸汽压<0.5Paat20℃	可燃	无资料

6、水平衡

本项目涉及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约30人，人均用水量按100L/d计算，年工作时间约为300天，预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900m³/a，废水排污系数按0.8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720m³/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由胥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TN。

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共设置1台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水循环量为0.5t/h。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每天工作24h，每年工作300天，循环水量为3600t/a，参考《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计，则补充水量为36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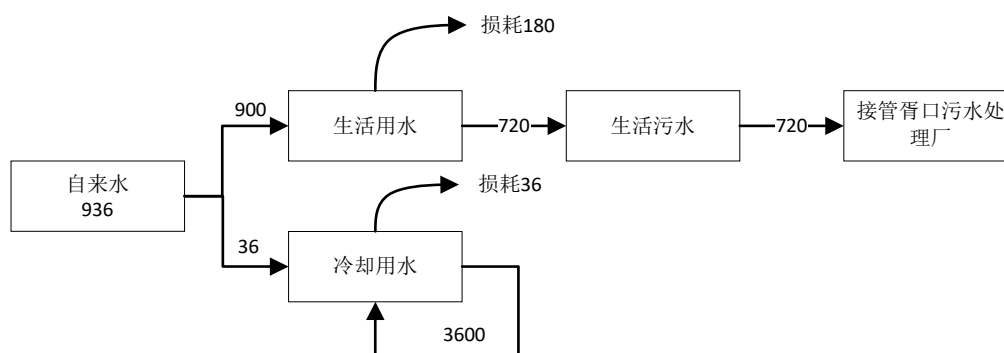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约 30 人，厂内无宿舍。吃饭统一订购，不设置食堂。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每日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 小时。

8、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项目东、西侧均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合丰路，路南为工业厂房，北侧为厂内闲置厂房，厂区北侧隔路为居民区。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 2。

9、平面布置

企业建成后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进行生产，1 号厂房南侧区域为 2 层，其中 1 层高 6m，2 层高 4m；北侧区域仅 1 层，层高为 10m。南 1 层为生产车间，南 2 层为办公室区域，北侧 1 层区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危废暂存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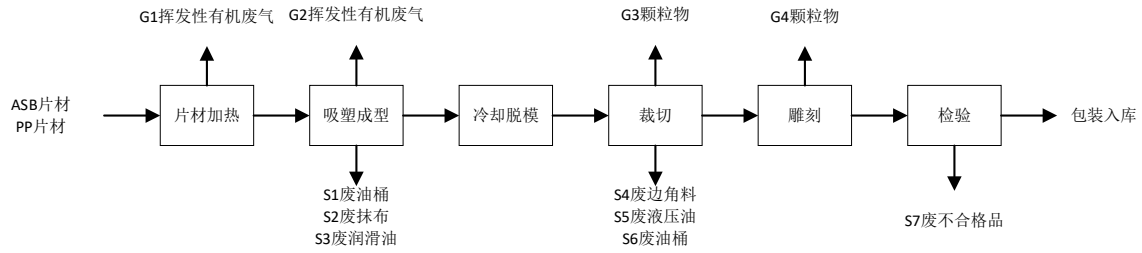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片材加热：将外购的 PP、ABS 片材和相应模具放入吸塑成型机中。采用电加热将片材软化，预热温度控制在约 80℃。该过程产生 G1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ABS 片材加热还可能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及臭气浓度。

吸塑成型：预热后的片材进入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使软化片材覆贴在模具轮廓面上。采用电加热，成型温度为 150~200℃，吸塑成型机使用润滑油，定期补充、更换，清洁时用抹布擦拭。该过程产生 G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ABS 片材特征污染物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及臭气浓度）、废油桶 S1、废抹布 S2 和废润滑油 S3。

冷却脱模：吸塑成型后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对设备及成型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水箱里补充新鲜水。成型后的成型件冷却后自然脱模，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裁切：将冷却的产品根据需求用裁切机进行后加工修整。项目使用液压裁切机，此过程产生 G3 颗粒物、废边角料 S4、废液压油 S5、废油桶 S6。

雕刻：裁切完毕的产品使用雕刻机雕刻上编码。此过程产生 G4 颗粒物。

检验：加工好的包装材料由人工对外观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废不合格品 S7。

包装：人工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产污工序：

废气：片材加热及吸塑成型产生 G1、G2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ABS 片材的特征污染物包括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维持密闭负压，并在 18 台吸塑设备产污点设置局部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裁切、雕刻产生的颗粒物 G3\G4，通过移动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胥口污水处理厂。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不合格品、废滤芯及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 2-6 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片材加热	非甲烷总烃；ABS 片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生产车间+局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 DA001 排放
	G2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ABS 片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G3	裁切	颗粒物	移动除尘器收集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G4	雕刻	颗粒物	
废水	W1	日常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胥口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S6	使用润滑油、液压油	废油桶	资质单位处置
	S2	吸塑	废抹布	
	S3	吸塑	废润滑油	
	S5	裁切	废液压油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裁切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S7	检验	废不合格品	
	S8	包装、拆包	废包装材料	
	S9	废气处理	废滤芯	
	S1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厂房建设完成以来不曾有企业入驻，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也无环保投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	48	60	80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	28	30	9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₂.₅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2024 年 8 月 12 日）：

1.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₂.₅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

	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该特征因子补充监测。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胥口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环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RX2412030）中 G1 点位（澳海胥江湾）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2km，处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采样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08 日，为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和地域性符合相关要求，可以代表项目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澳海胥江湾	TSP	24小时 平均	0.3	0.034	11.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污水接管至胥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3）省级考核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4）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5）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 III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6）阳澄湖 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 III 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

	(7) 京杭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1) 区域声环境 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5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dB(A)，同比上升 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0.0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4.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由于企业距离北侧最近的居民区约 47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企业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对企业四周
--	---

及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50703，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昼	
居民点	54.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2 类，即昼≤ 60dB (A)
北厂界	53.7	
西厂界	56.5	
南厂界	58.0	
东厂界	57.1	

综上，本项目区域昼间声环境现状达标。

4、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租赁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北侧居民区	0	86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北	47
	南侧居民区	130	-17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210

注：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北侧居民区	北	47	约 1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生产设施参照执行”，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执行，项目加热吸塑的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其中 ABS 塑料粒子会产生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6、表3-7。

表 3-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因子	排放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DA001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浓度 60mg/m³）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3-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
颗粒物		0.5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3-丁二烯、乙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待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发布后参照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胥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接管水质执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其余指标（pH和SS）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具体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厂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0）*
			总磷	mg/L	0.3
			TN	mg/L	10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B标准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表3-9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东、南、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简单的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内主要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和安装调试时的噪声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厕所，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污水厂集中处置，噪声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片材加热及吸塑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ABS片材特征污染物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及臭气浓度），以及裁切、雕刻产生的颗粒物。 （1）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片材加热及吸塑成型工序中，有少量有机气体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片材吸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按1.9kg/t产品计；产品量按原料重量计，塑料片材重量共1500t/a，则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2.85t/a。有机废气在密闭负压的生产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去除率为90%；故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2.56t/a，排放量为0.256t/a；无组织产生、排放量为0.29t/a。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ABS塑料中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按照650mg/kg(0.065%)、50mg/kg(0.005%)计算，本项目共用ABS片材500t/a，则本项目废气苯乙烯产生量约0.325t/a、丙烯腈产生量约0.025t/a。苯乙烯、丙烯腈在密闭负压的生产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

达标后经1根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去除率为90%。故本项目废气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0.292t/a，排放量为0.029t/a；无组织产生、排放量为0.033t/a。丙烯腈有组织产生量为0.022t/a，排放量为0.002t/a；无组织产生、排放量为0.003t/a。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还会产生 1,3-丁二烯、甲苯、乙苯。其废气主要为 ABS 中的游离单体在加热的过程中会少量挥发产生，其产生量较低，本次仅定性分析，不再予以定量计算。

（2）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核算环节为下料，产品为下料件，原料为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手册。”

因此裁切工段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切割部位的原料约为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265t/a。

雕刻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2.19 kg/t -原料。项目雕刻部位的原料量约50t/a。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0.11t/a。

颗粒物废气通过移动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去除率为90%。故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产生、排放量为0.071t/a。

1.3 废气源强一览表

表4-1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加热吸塑	非甲烷总烃	2.85	90	有组织	2.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0.29	/	/	/	生产车间

	苯乙烯	0.325	90	有组织	0.292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0.033	/	/	/	生产车间
	丙烯腈	0.025	90	有组织	0.022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0.003	/	/	/	生产车间
裁切	颗粒物	0.265	90	无组织	0.239	移动除尘器	过滤	是	生产车间
雕刻	颗粒物	0.11	90	无组织	0.099	移动除尘器	过滤	是	生产车间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 0	71.1	0.711	2.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7.1	0.07	0.256	60	/
	苯乙烯		8.1	0.081	0.292			0.81	0.008	0.029	20	6.5
	丙烯腈		0.6	0.006	0.022			0.06	0.0006	0.002	0.5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7.1mg/m³，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为 0.81 mg/m³，丙烯腈的排放浓度为 0.006 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0.008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风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X	Y							
DA001	35	10	0	25	0.5	14.2	25	3600	一般排放口

注：以企业租赁的厂房左下角为原点；排气筒高度从地面起计算。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位置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X	Y									
生产车间	0	0	32	13	10	6	36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81	0.29
									苯乙烯	0.009	0.033
									丙烯腈	0.0008	0.003
									颗粒物	0.0197	0.071

注：以企业租赁的厂房左下角为原点。

1.2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

排风罩的排风量: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 Q —排风罩的排风量 (m^3/h);

F —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V_x —控制风速 (m/s)。

在实际工程中,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会造成风力损失,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全厂废气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个数	尺寸 m	空气吸入风速 m/s	理论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DA001	生产车间	密闭负压车间内设置集气罩	18	0.5*0.5	0.5	8100	9720

根据表 4-5,本环评建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取 $9720\text{m}^3/\text{h}$ 。本次项目废气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满足本项目需求。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通用系数表,如下表。

表 4-6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通用系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作为密闭负压空间,并在18台吸塑设备产污点设置局部集气罩。生产期间车间压差维持在 $-5\text{Pa} \sim -12\text{Pa}$,墙体安装压差表并形成连续点检记录;门窗开启、压差不足或治理设施故障时,生产设备应联锁停机。参照

表4-6“密闭空间（负压）”的通用系数，本报告按90%收集效率核算。

综上，在车间持续密闭负压、18个产污点局部集气并实施压差联锁的前提下，按90%收集效率核算具有可行性。

1.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于1根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5.4 其他控制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高度为10m，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北侧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其高度为20m，本项目设置25m排气筒，可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有机废气可行技术包括吸附等工艺，颗粒物可采用袋式或滤筒除尘；《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对吸附装置的预处理、运行控制和安全措施作出要求。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和移动式滤筒除尘可作为可行技术，但应按设计参数、联锁控制、温度/压差监控和定期更换要求建设、验收及运行。

表 4-7 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单位	参数
规格	mm	2500*2200*2000
活性炭形态	/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m ² /g	≥1200
设备阻力	Pa	<800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活性炭灰分	%	≤10
活性炭水份	%	≤5
炭层厚度	m	1.2
装填量	t	4
空塔截面流速	m/s	0.6
停留时间	s	单级≥1.1，总计≥2.2
活性炭堆积密度	kg/m ³	640

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性可靠性分析：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对于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70%，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环评取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正常压差区间 0.05kPa 至 0.15kPa），非正常工况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5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采样口设置于垂直管段，遵循“前 3 后 6”原则—距弯头、阀门、变径管等上游方向≥3 倍管径，下游方向≥6 倍管径；采样平台面积≥3.0m ² ，采样孔位置平台宽度≥1.5m，护栏高度≥1.2m；距地高度≥2m 时设置斜梯、之字梯或螺旋梯；设永久性 220V 防水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平台上方应设	符合

		防雨棚覆盖整个平台，并配备照明设施。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监测项目见废气监测计划表。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项目在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定期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正常压差区间 0.05kPa 至 0.15kPa），非正常工况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连锁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本项目颗粒物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基本结构由箱体，风机，滤芯，集尘器四部分组成，含尘气体由风机经进风口吸入箱体，经过滤芯进行过滤，粉尘颗粒被阻留在滤芯表面，过滤后的净化气体经出风口排出。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芯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更换滤芯。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尘，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除尘效率不小于 90%。本项目除尘净化器过滤面积 3~5m²，处理风量范围 500~800m³/h，过滤风速 2.8~3.0m/s，功耗 0.4~0.55kw。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2t+2t，根据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4000 \times 10\% \div (64 \times 10000 \times 12 \times 10^{-6}) = 52.1$ (天)，建设单位一年工作 300 天，全年约更换 6 次活性炭可以满足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则本项目共使用 24 吨活性炭。

1.5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开工前，首先应开启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进行作业，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生产停止时，废气处理装置应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应事先安排好，停止操作产生废气的生产活动。对于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最大可能情况是活性炭饱和，活性炭饱和情况下对废气基本不具备净化效率，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饱和和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71.1	0.711	0.5	1	停产检修
		苯乙烯	8.1	0.081	0.5	1	停产检修
		丙烯腈	0.6	0.006	0.5	1	停产检修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前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

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更换周期，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开始工艺流程；停工时先停止生产，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

④加强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1.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项目产排污情况，形成完善的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见下表。

表 4-10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一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1.7 环境影响分析

（1）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初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81	4.13	50
	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9	82.78	100
	丙烯腈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08	1.37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0.0197	4.5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向外拓展 100m 范围，根据江苏新亚堪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报告编号：CH202608261153，项目生产车间距北侧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103.61m，因此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日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2）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居民区（根据江苏新亚堪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报告编号：CH202608261153，项目生产车间距北侧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103.61m），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为720m³/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由胥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TN。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20	COD	400	0.288	接管	400	0.288	胥口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30	0.0216		30	0.0216	
		TP	5	0.0036		5	0.0036	
		TN	50	0.036		50	0.036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口接管至胥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1) 污水厂概况：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胥口镇胥江工业园内，接纳处理胥口辖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内经预处理的工业污水，占地面积44亩，设计总处理污水能力为3万吨/d，分三期实施，一期日处理污水1万吨，采用A²/O氧化沟工艺，于2002年立项申报并取得环评批复（吴环综[2002]第56号），200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并建成并投入运行；2010年进行二期扩建（1万吨/日）及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的立项申报，采用A²/O活性污泥+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的深度处理工艺，并于2010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吴环综[2010]67号），于2010年7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3年进行三期扩建（1万吨/日）的立项申报，采用A²/O生化-混凝沉淀-过滤除磷工艺，并于2013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吴环综[2013]190号），于2016年6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污水厂现有设施运转良好，已接管水量约为2.1万吨/日。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要求。

胥口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程的工艺流程见图4-2、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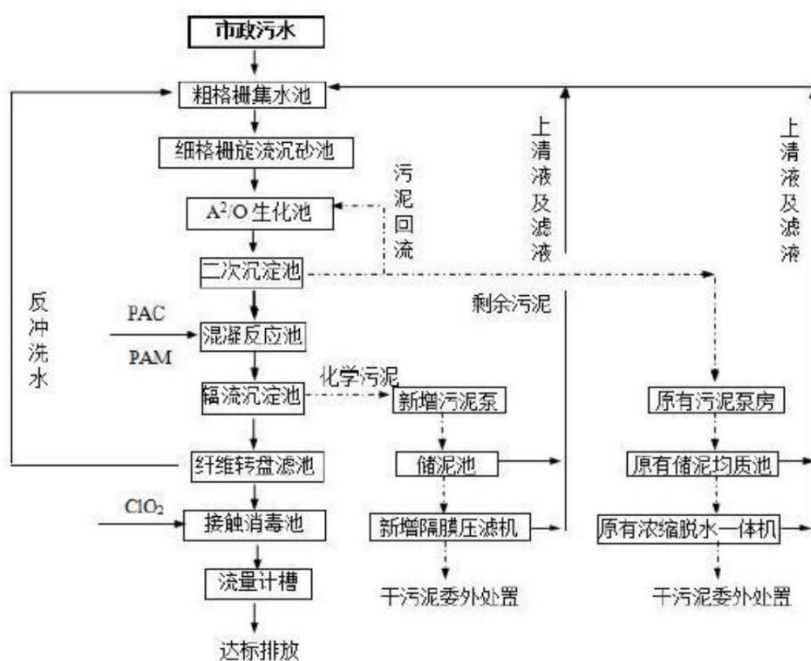


图4-2胥口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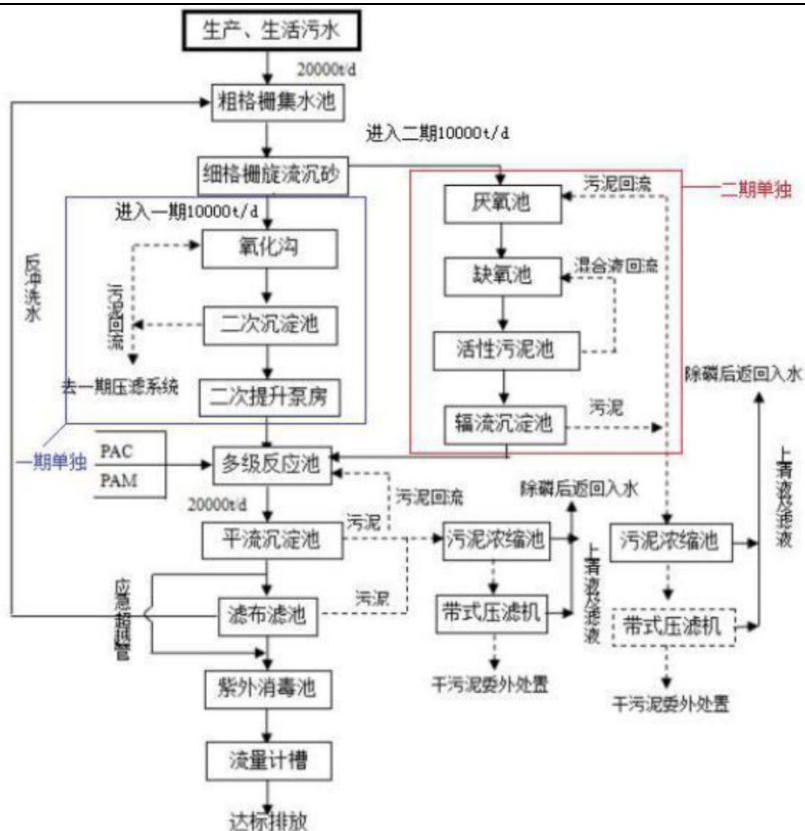


图4-3胥口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

①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720t/a(约2.4t/d)。胥口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都已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30000t/d，目前污水接管量在21000t/d间，尚有9000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2.4t/d，仅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0.027%，胥口镇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上看，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生化性良好。胥口镇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工艺上就主要考虑接纳胥口镇域内的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后的少量工业废水，其中生产废水比例约20%。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和污水厂设计处理工艺相容，可达污水厂接管要求，不会对胥口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

目前项目地已经铺设了胥口镇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待本项目建成后，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污水干管，输送至胥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污水接管胥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都是可行的。

2.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胥口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7'38.542"	31°14'26.217"	0.07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胥口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TP	0.3
									TN	1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	6-9（无量纲）

		COD	厂进水水质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96	0.288
2		SS	300	0.72	0.216
3		NH ₃ -N	30	0.072	0.0216
4		TP	5	0.012	0.0036
5		TN	50	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216
		TP			0.0036
		TN			0.036

2.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表 4-17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污染物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胥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DW001	一般排放口	/	厂区总排口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NH ₃ -N	1次/年	45
								TP	1次/年	8
								TN	1次/年	70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3、噪声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吸塑机、裁切机、雕刻机、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其噪声源强约65~80dB（A），噪声为间歇排放，存在的时间较短。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区域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单台噪声级60~80dB(A)。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6	6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效果≥10dB（A）	20	10	1	1	67.8	3600	20	47.8	1
		厚片吸塑成型机	12	60		10	10	1	1	70.8		20	50.8	1
		液压平面四柱	6	60		5	13	1	1	82.8		20	62.8	1

本次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来选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1) 噪声贡献值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i}),确定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2)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1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结果表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厂界	东厂界外 1m	50.7	57.1	58.0	60

	南厂界外 1m	47.7	58.0	58.4	60
	西厂界外 1m	45.2	56.5	56.8	60
	北厂界外 1m	33.7	53.7	53.7	60
北厂界外 47m 居民点		26.9	54.7	54.7	6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再计算叠加值。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叠加现状监测背景值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仍满足该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3.4 监测要求

表4-21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侧最近居民点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不合格品、废滤芯、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进场、包装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

②废边角料：裁切产生废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

③废不合格品：检验产生废不合格品，产生的废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

④废滤芯：处理颗粒物所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 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处置。

⑤废油桶：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产生的废油桶，年产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吸塑机更换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年产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液压油：液压设备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年产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抹布：擦拭设备油污产生废抹布，年产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3t/a（含全厂削减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项目职工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 计，工作 300 天每年，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包	固态	塑料、纸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塑料	5	√	/	
3	废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5	√	/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8	√	/	
5	废油桶	吸塑、液压	固态	铁、油	0.1	√	/	
6	废润滑油	吸塑	液态	油	0.2	√	/	
7	废液压油	裁切	液态	油	0.2	√	/	
8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油渍	0.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6.3	√	/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	4.5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拆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17	900-005-S17	5
2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3	废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SW59	900-009-S59	0.8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吸塑、液压	固态	铁、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6	废润滑油		吸塑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7	废液压油		裁切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8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油渍		T, 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6.3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SW64	900-099-S64	4.5

4.4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5	综合利用，外售						
2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5							
3	废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5							
4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8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3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表 4-25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最终处置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吸塑、液压	固态	铁、油	油	6 月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吸塑	液态	油	油	6 月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裁切	液态	油	油	6 月	T, I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擦拭	固态	布、油渍	油渍	6 月	T, 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2 月	T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公司建设 10 平米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产量为 26.9t/a，按照 2 个月清运 1 次计算，则单次储存量为 4.5 吨，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第 1-1 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m ²	密封桶密封包装	1t	2 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m ²	密封桶密封包装	1t	2 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m ²	密封桶密封包装	1t	2 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m ²	密封袋密封包装	1t	2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密封袋密封包装	5t	2 月
		过道、间隔			1 m ²	/	/	/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②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④加强环保业务培训，产废单位负责人、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相关操作人员应熟悉法律法规、内部制度、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转移联单和应急处置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种类、代码、数量、产生环节、入出库、转移和去向，并与管理计划及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数据一致。定期检查包装、托盘、防渗和消防设施，防止破损、泄漏及次生污染。

危废暂存区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按苏环办〔2019〕149号及GB 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配备通讯、照明、消防和视频监控设施。危险废物应密闭包装；是否设置通风、气体导出和净化设施，应根据所贮存废物的挥发性、相容性及安全设计确定，不能以一般性条款替代工程设计。视频监控点位按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化管理要求布设。

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仓库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液态危废需配套防渗漏托盘），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置。	相符

		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4 总体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	相符

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26.9t/a，危废根据类别分别放置，10m ² 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相符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液体装入密封容器中，固体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相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密闭贮存，基本无挥发废气，本项目不定量核算；危废仓库地面已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备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漏。	相符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产生渗滤液、渗漏液等液态废物，不产生固体废物。	相符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识别标志。	相符
	4.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5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位置周边无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本项目设置分类贮存分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脚作硬化及基础防渗，门口设置围堰；本项目危废仓库独立、密闭，进行上锁，并设专人管理。	相符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	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并设置堵漏围堰；危废贮存过程基	相符

	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无废气排放。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相符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相符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相符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相符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相符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液体装入密封容器中，固体装入密封袋中。	相符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8.2.5 贮存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6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已与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且签订危废单位不涉及跨省运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含有本项目产生危废的种类，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其处置能力范围内。因此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5.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废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			

及土壤污染，本项目将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表 4-29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要求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1) Q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边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0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1	润滑油	/	2500	0.2	0.00008
2	液压油		2500	0.2	0.00008
3	废油桶		2500	0.1	0.00004
4	废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5	废液压油		2500	0.2	0.00008
6	废抹布	/	2500	0.1	0.00004
7	废活性炭	/	50	4.4	0.088
合计 ($\Sigma q/Q$)					0.0884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47m 的居民区。

(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 危废仓库暂存的危废。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 分别为废气处理单元、危废储存单元。

2)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②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 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3)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4)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危废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 而是随意堆放, 有机废气挥

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3、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表 4-31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风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扩散	大气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挥发、泄露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土壤

(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分析

1、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泄漏液体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火灾事故

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此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3、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失效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应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试验区域。

加强培训和教育，使得操作人员熟悉相应的业务知识并且具有熟练操作技能，化学品和危废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等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危废存放地严禁烟火，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消防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与相邻的车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非燃烧体的实墙，隔墙上的门应是非燃烧体。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凡禁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耐腐蚀硬化且表无缝隙设置泄漏收集沟和收集池或者防渗漏托盘。

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备案，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共同加强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②企业环境风险及拟采取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超标排放。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消防水排放其影响范围超出建筑范围内，必须立即封堵厂区雨、污水排口。

如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导致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和污染物排放事故，确认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6）应急预案

企业在项目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

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苏州吴中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7) 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厂区内目前未建应急池。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公司物料储存分散且均储存在桶内，按照单个桶计算， $V_1 = 0.25\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厂区内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公司消防系统消防流量最大为 15L/s ，即 $54\text{m}^3/\text{h}$ ，消防系统消防持续时间按2小时计，按消防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排水储存设施考虑，则消防排水量 V_2 为 $54\text{m}^3/\text{h} \times 2\text{h} = 108\text{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计算如下：

$$V_3 = q \cdot \psi \cdot F \cdot T, \quad q \text{ 为暴雨量 (L/s)},$$

采用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3306.63(1 + 0.8201 \lg P)}{(t + 18.99)^{0.7735}} = 244.5 \text{ (L/s)}$$

其中：重现期 $p=1$ 年； ψ 为径流系数，取 $\psi=0.9$ ；降雨历时取初期雨水 $t=10\text{min}$ ，故 $T=600\text{s}$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 ）；厂区汇水面积以整厂区计，为 6666.6 平方米，即 0.66666 公顷； $V_3 = 244.5 \times 0.9 \times 0.66666 \times 600 \div 1000 = 88.1\text{m}^3$ ；

V_4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积之和（不予以考虑）。

则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0.25 + 108 + 88.1 - 0 = 196.35\text{m}^3$ 。

由计算可知，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最大量约 196.35m^3 。

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设置阀门和标识牌，企业应设置容积大小不小于20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事故池设置在厂区地势低处，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以便在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防止溢流到外环境，因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故应急池建设责任主体为房东苏州市正达塑胶有限公司。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须有专人定期维护，保证雨水口截流措施的正常使用，提高负责人的责任心，以便于事故状态下能将事故废水及时控制在厂区内。

（8）分析结论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3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晟轩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7'38.024"	纬度	31°14'28.0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环境影响途径及分布	危废储存及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置于托盘上，定期检查； 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等；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 制订应急预案，防范事故发生。			

填表说明：苏州晟轩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288 号 2 幢 1 号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落实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2、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正常压差区间 0.05kPa 至 0.15kPa）； 3、通过密闭负压空间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在墙体安装压差计，正常压差区间：-5Pa 至 -12Pa 之间。 4、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胥口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及北侧居民点	昼间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控制噪声	厂界执行 GB 12348—2008 2 类；居民点执行 GB 3096—2008 2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设置 1 处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1 处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②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④减少可燃物的库存量。⑤设置事故排风装置。⑥危废仓库设立防渗、防漏措施。⑦企业按规范设置防火灾、爆炸设施⑧企业需与房东协商建设容积不小于 200 立方的应急事故池。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有组织	VOCs	/	/	/	0.256	/	0.256	+0.256
		苯乙烯				0.029		0.029	+0.029
		丙烯腈				0.002		0.002	+0.002
	无组织	VOCs	/	/	/	0.29	/	0.29	+0.29
		苯乙烯				0.033		0.033	+0.033
		丙烯腈				0.003		0.003	+0.003
		颗粒物				0.071		0.071	+0.071
废水（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288	/	0.288	+0.288
		SS	/	/	/	0.216	/	0.216	+0.216
		NH ₃ -N	/	/	/	0.0216	/	0.0216	+0.0216
		TP	/	/	/	0.0036	/	0.0036	+0.0036
		TN	/	/	/	0.036	/	0.036	+0.036
一般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废边角料				5		5	+5
		废不合格品				5		5	+5
		废滤芯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t/a）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0.2		0.2	+0.2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26.3	/	26.3	+26.3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